

股本

本節呈列有關我們在[編纂]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。

[編纂]前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,148,776元，包括50,148,776股非上市股份，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。

[編纂]完成後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：

股份描述	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
		(%)
已發行[編纂] ^(附註)	[編纂]	[編纂]
由[編纂]轉換的H股 ^(附註)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
總計	[編纂]	100.00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）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：

股份描述	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
		(%)
已發行[編纂] ^(附註)	[編纂]	[編纂]
由[編纂]轉換的H股 ^(附註)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
總計	[編纂]	100.00

附註：有關在[編纂]時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—本公司的資本化」一節。

股份類別

於[編纂]完成及[編纂]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。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。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、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，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，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。

股本

根據我們的《公司章程》，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，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，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、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。就我們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派付。除現金外，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派付。

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

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[編纂]或交易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，前提是該等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，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，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、要求及程序，且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已完成。有關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。

基於本節披露的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，我們可在任何建議的轉換之前，申請將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，以確保轉換程序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。由於在香港首次[編纂]後任何額外股份的[編纂]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，因此在我們在香港[編纂]時毋須就此作出事先[編纂][編纂]。

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及[編纂]毋須類別股東投票。首次[編纂]後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轉換股份的任何[編纂]，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發出通知，告知股東及公眾該擬進行的轉換。

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，必須完成以下程序以實行轉換：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註銷，而我們將於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，並指示[編纂]發行H股股票。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條件為：(a)我們的[編纂]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確認信，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，且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；及(b)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，並符合《上市規則》、不時生效的《[編纂]一般規則》及《[編纂]運作程序規則》。在轉換股份於我們的[編纂]上重新登記之前，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[編纂]。

[編纂]前發行股份的轉讓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，我們於[編纂]前發行的股份自[編纂]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。

股 本

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[編纂]股份的登記

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《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》，本公司須於[編纂]後15個營業日內，將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[編纂]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集中登記存管，並就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[編纂]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以及我們H股的[編纂]及[編纂]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
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

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」。